

印刷合同

甲方：灵台县医疗保障局

乙方：灵台县致远印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兹就甲方委托乙方印制资料及装订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印制明细：

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印制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及业务办理指南》	册	20000	4.15	83000.00
合同备案号: 2024KJXYBA00235 合计			¥83000.00	大写: 捌万叁仟元整

二、付款方式：按甲方要求。

三、质量标准：

-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印制，内容无误。
- 印刷须明晰，不得多图少图，前后颠倒，字行歪斜，行间疏密不等。

3、乙方前期制作应按提供样稿之要求按时，按质完成，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。

四、乙方责任：

- 乙方对承印印件的原稿（或电子文档）、校样、印板、底片、半成品、成品及印刷品的样本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损毁。

2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印数印刷。

3、乙方完成委托印刷业务后，应当认真清点印刷品数量，登记台账，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将印刷成品、原稿(或电子文档)、底片、印板、校样等全部交还甲方，不得擅自留存。

4、乙方在承接时，应核实委印方相关证件，不得印刷有内容不实、图文虚假的印刷品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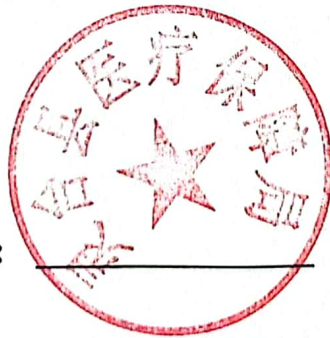
1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，此合同未尽事项，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2、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，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争议解决。

3、因政策变化、政府行政行为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原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，本合同即行终止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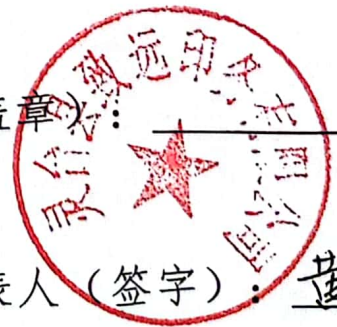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黄娜

签订时间： 2024 年 4 月 19 日